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1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在宜宾市翠屏区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占地约230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每亩。公司、子公司就该项目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商谈、确定、签署具体投资协议书及最终土地交易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项目公司事宜等,制定具体方案进行相关投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投资暨拟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投资暨拟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内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拟在宜宾市翠屏区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并拟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投资金额:项目占地约230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每亩,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项目土地取得、交付进度与时间存在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的议案》。按照中期规划要求,公司主动对人造板业务生产基地布局进行进一步优化,成立板材产业升级工作小组。根据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公司确定了多个可行的备选基地。

作为公司人造板业务基地备选地之一,经过对比,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就在当地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进行了洽谈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日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之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的进一步磋商谈判,公司及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计划在翠屏区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条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并拟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项目占地约230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每亩,投资总额约5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商谈、确定、签署具体投资协议书及最终土地交易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项目公司事宜等,制定具体方案进行相关投资建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投资协议书的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内容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登记机关: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三)负责人:周文宇

(四)与上市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1: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其中,乙方2为乙方1全资控股子公司,乙方1、乙方2统称为“乙方”,以下同。

(二)投资项目名称、内容

1、项目名称: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用地:项目规划用地约230亩;

3、建设内容:项目为一条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4、生产产品及年产量:项目达产后,年生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产品。

(三)项目投资要求

1、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4.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资金来源为乙方自筹。

2、项目投产后需要满足相关的经济指标。

3、项目用地:甲方协调在白花镇惊雷科技产业园为项目拟用地块(地块具体面积、编号、指标等以国土部门挂牌公告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设计条件通知书为准);性质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缴纳以出让合同约定为准;项目建设期为 24个月。

4、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的协助项目公司迅速、高效的办理项目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工商注册等行政审批手续。

(2)甲方全力保障水、电等配套建设,确保项目按时入驻投产,负责将水、电接通至项目区域。

(3)甲方积极协调售电公司成立以负责人为招商引资客户经理的专项服务小组与乙方洽谈直购电事宜,开辟用电绿色通道,简化用电手续、流程;各电压等级供电线路均由电力公司架设至企业用地红线处。

(4)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免费为乙方提供临时办公用房100m2。

(5)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进行招工,协助项目公司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6)甲方将积极协助项目公司争取包括国家、省、市各级的产业发展、融资贷款、市场、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及研发等在内的各项优惠政策。

(7)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 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注册设立独立的法人的项目公司, 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项目公司性质须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为生产型工业企业。

(2)乙方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乙方建设的项目必须按政策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并实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项目公司应建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度,项目公司在建设和经营中,做到合法建设、经营,依法照章纳税。项目公司若需注册成立独立的销售公司,必须注册在翠屏区。

(4)项目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到安全“三同时”,确保生产安全。

(5)乙方和项目公司须按现行水土保持、环保及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及时组织验收,办理完善相关手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乙方和项目公司应确保及时向翠屏区经外局、经科局、统计局等部门提供项目备案文件、投资方和注册项目公司的“四单一证”及验资报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投资入库、统计等材料。

(7)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结合人造板行业竞争格局及环保要求提高的发展趋势, 公司拟主动优化产品结构及人造板生产基地布局,在宜宾市翠屏区拟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并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的投资、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若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1、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项目土地取得、交付进度与时间存在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面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关于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经济指标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1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庄剑霞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致歉说明及承诺函》,庄剑霞女士的母亲易玉蓉女士于近期因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总额(元)
2021年2月8日	1000	买入	1.59	1590.00
2021年2月9日	1000	卖出	1.59	1590.00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3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公司核查,该行为主要系庄剑霞女士母亲易玉蓉女士于2021年2月8日在使用手机证券软件时因错误操作导致买入公司股票并在2021年2月9日察觉该错误后,主观上为弥补前述过错行为以原价卖出所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公司董事庄剑霞女士在知悉上述情形后立即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情况说明,并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次短线交易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公司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及时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庄剑霞女士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认定庄剑霞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其母亲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因本次短线交易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未获利, 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2、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庄剑霞女士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经公司问询及核查,庄剑霞女士母亲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1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并获得复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开市始停牌,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经修正后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微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1,433,000元(14,33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437,943.85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2月23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2月23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 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1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泛微转债(113587)”当期转股价格64.33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 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泛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泛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泛微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泛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并分别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十次关于实施 “泛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 (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252天(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2月22日),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0.5%×252/365=0.345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5=100.345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2月2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 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泛微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433,000元,占“泛微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3.16亿元的0.45%。

(二) 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累计共有人民币314,567,000元“泛微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占“泛微转债”发行总额的99.55%;累计转股数量为4,889,373股,占“泛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30%,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2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3,322,411股,期间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2月22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7,104	1.47	0	3,137,104	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721,979	98.53	3,322,411	214,044,390	98.56
总股本	213,859,083	100.00	3,322,411	217,181,494	100.00

(三) 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1年2月23日起,“泛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1,433,000元“泛微转债”将全部冻结。

(四) 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14,33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37,943.85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1年2月23日。

(五) 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37,943.85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泛微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7,181,494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1年2月23日起, 本公司的 “泛微转债”(证券代码:113587)、“泛微转股”(证券代码:191587)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12,292,121 股增加至217,181,494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韦利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锦坤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韦利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锦坤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2.36%减少至51.18%,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5)核准,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6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3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自2020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1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泛微转债(113587)”当期转股价格64.33元/股的130%,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泛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泛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累计转股4,889,373股,公司总股本由212,292,121股增加至217,181,494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韦利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锦坤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52.36%被动减少至51.18%,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人一

名称:韦利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011976042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权益变动人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名称:韦锦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0219530916****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过去六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20年12月18日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1年2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韦利东	普通股	70,285,555	33.11%	70,285,555	32.36%
韦锦坤	普通股	40,872,721	19.25%	40,872,721	18.82%
合计	普通股	111,158,276	52.36%	111,158,276	51.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韦利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韦锦坤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上述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韦利东	70,285,555	32.36%	8,133,350	11.57%	3.74%	0	0	0	0
韦锦坤	40,872,721	18.82%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158,276	51.18%	8,133,350	7.32%	3.74%	0	0	0	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2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 告

为促进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光伏 ETF”,基金代码:15985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2月24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光伏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 告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于2021年2月24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光伏ETF, 基金代码:159857。经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1年2月2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9600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6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光伏	
基金主代码	011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24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1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光伏A	天弘中证光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102	0111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及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

(2)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5)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3%
	T≥30天	0.05%
C类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5)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6)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 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 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 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